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1063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新增過氧化氫(食品)等3項認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66

認證機構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504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2.06.25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6.03.06 至 109.03.05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包(盛)裝飲用水中 重金屬(汞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汞之檢驗
包(盛)裝飲用水中 重金屬(砷、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砷、鉛及鎘之檢驗
包(盛)裝飲用水中 重金屬(銅、鋅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銅及鋅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 (包(盛)裝飲用水)	衛生福利部 102.12.17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51 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綠膿桿菌 (包(盛)裝飲用水)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265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之檢驗
糞便性鏈球菌 (包(盛)裝飲用水)	衛生福利部 102.12.19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7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之檢驗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署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署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食用油脂中重金屬 (汞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汞之檢驗
食用油脂中重金屬 (砷、鉛、銅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砷、鉛及銅之檢驗
食用菇類中重金屬 (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3.8.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
材質試驗 (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2.11.13 部授食字第 1021950916 號公告修正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-以甲醛-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之塑膠類之檢驗

過氧化氫(食品)*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二氧化硫(食品)*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
硼酸及其鹽類*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
*表增項項目。